

在国新办2013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在回答中国日报记者关于山东省淄博市政法委出台10条意见支持环保

工作的有关问题时指出:“这份文件的出台和落实,对于震慑和打击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具有重要意义。这在全国是第一份由市政法委制定的打击环境犯罪文件。”

### 山东淄博探索实践破解环境监管难题

# 刑责治污迈出第一步

◆高忠传 尹燕华 李凯

组织开展“铁拳治霾”专项行动,快侦快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从重从快提起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诉讼、依法顶格审理重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深入开展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诉讼

监督……

一项项措施切中要点,彰显了治理环境污染问题维护群众利益的决心;一条条意见简明扼要,展示了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山东省淄博市委政法委《关于政法

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10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迈出了全国刑责治污第一步,标志着淄博市环境监管手段的升级,也拉开了全市环保严打、铁拳治污的序幕。

在国新办2013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副部

长翟青在回答中国日报记者关于山东省淄博市委政法委出台10条意见支持环保工作的有关问题时指出:“这份文件的出台和落实,对于震慑和打击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具有重要意义。这在全国是第一份由市政法委制定的打击环境犯罪文件。”



图为山东省淄博市副市长刘东军(前右一)带队前往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污染治理情况。李凯摄

###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为民务实清廉”植根于思想与行动 强化作风建设 解决突出问题

本报讯 淄博市环保局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将“为民务实清廉”植根于思想与行动中,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强化作风建设,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全力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淄博市环保局牢固树立“命门”意识,坚持以生态淄博建设为目标强化节能减排和环保力度,以环境容量调整产业布局,以污染防治优化产业结构。从重点项目建设到重点区域监管,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到主要污染物减排,从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到环保数字化工程建设等,积极推进一系列重点工作,有效解决了一批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据统计,去年以来,淄博市环保局对重点区域内的31家重点企业实行24小时无缝隙检查,检查企业157家(次),发现问题46个,对12家污染企业提出停产整改要求;开展了电厂、钢铁、焦化厂联合大检查,对140个项目存在的146个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01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50.41%,重点河流断面COD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5%,氨氮平均浓度同比下降9.4%,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淄博市环保局围绕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强化政风行风建设,认真查摆、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不良风气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对企业加强执法检查,依据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治理。提高系统内部工作水平,用制度规范管人,依程序标准办事。

强化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建设,提高执法人员道德素养和业务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技术装备先进、人才实力雄厚、业务素质过硬、与群众感情密切的环保队伍。加强信息公开,公开环保治理项目让社会监督,让公众为环保工作建言献策,促进生态淄博建设。王晖



图为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右三)深入企业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李凯摄

### 限期治理

## 治理燃煤企业不手软

排放浓度超标3倍将受行政处罚

本报讯 随着雾霾天气的增多和空气污染指数的频繁“爆表”,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已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面对严峻的环境形势,淄博市积极探索“十面霾”伏突围之路。

淄博市坚持用环保手段倒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新出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全市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出台了重点燃煤企业最严治污令,决定利用5个月时间,对全市热电、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重点燃煤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期间,如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期治理标准3倍以上的,环保部门将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要求其停产治理。对逾期完成不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将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为破解治污瓶颈,淄博市掀起了一场“能源革命”。在相继建成中石油沧淄天然气管线、中石化济青管线等气源的基础上,紧紧抓住途经辖区的泰安—青岛—威海天然气管线建设机遇,引进天然气,对全市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推进建材、陶瓷等行业及城市燃煤设施的能源替代改造。

目前,中石油泰青威海天然气管线一期工程建设已顺利完成,工程一期年供气量可达20亿立方米,有2500余处直燃煤灶、136台锅炉、300余

家企业受益,对于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促进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PM<sub>2.5</sub>和化工异味的另一“元凶”。淄博市按照一企一策、一点一策原则,采用光氧催化治理、低温等离子治理等新技术,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十一大类典型行业的782家重点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2013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5次环保专项行动,累计检查化工等各类企业120余家,发现问题企业31家,依法关停取缔了3家无环保手续企业,对3家问题较严重的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改,对25家企业实施了限期整改。

此外,淄博市还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管理,在划定区域实行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的同时,积极鼓励市民主动淘汰“黄标车”。据统计,目前全市“黄标车”保有量约6.6万辆,10%左右严重超标车辆的排气污染物约占整个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的60%-70%。为此,淄博市专门出台了《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补贴政策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区分四个时段对自愿提前淘汰“黄标车”并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市民,给予差别化资金补贴。李凯

## 焦点聚焦

### 刑责治污

出重拳用重典解决“以罚代刑”

### 联席会议

形成“1+1>2”执法效应

### 全民出击

打响环保“人民战争”



◆王奇

作为处在转型升级阶段的老工业城市,淄博市结构性污染严重,减排压力巨大。淄博市环保部门面对困难毫不退缩,面对压力勇往直前,正如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所说的:“老百姓的利益是天,我们要让百姓拥有蓝天白云,享受青山绿水,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百姓的幸福指数和健康指数。”

### ■改水治气全力攻坚

淄博市环保局把大气污染治理作为头号任务来抓,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2013年以来,淄博市环保局开展对四大耗煤行业和建陶企业的集中整治。于照春说:“全市共有建陶企业180家,一年就要用掉500万吨煤、160多万吨粉性物料。燃煤和粉性物料的

调查难、取证难、执行难,甚至遭遇暴力抗法,是环境执法人员查处企业违法排污时经常遇到的问题。由于环境污染案件是先行行政立案处罚后再移交公安机关,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导致很多案件在办案环节中出现证据灭失、侦办被动、丧失有效时机等情况。同时,部分污染企业拒不缴纳排污费,让环保部门深感力不从心、执法无力。企业“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始终是环境监管中的“老大难”。

作为传统的重工业城市,环境污染问题一直是淄博市的“短板”和“命门”,也是人民群众的切肤之痛。全市在环境治理中,常常暴露出环境监管力量薄弱

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很多部门,职能屡有交叉。“九龙治水”的格局,也导致环保部门出现“看得见管不到”、“有问题治不了”的窘境。

针对环境污染防治,近年来,淄博市多次开展各职能部门联合参与的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然而,由于多种因素影响,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违法排污现象容易死灰复燃。如何构建多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齐抓共管长效机制,成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

《意见》中提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有效形成“1+1>2”执法效应。根据

和整治污染方式手段单一等弊端。在去年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淄博市明确提出加强生态淄博建设,用铁的手腕强力狠抓环境保护,下大力气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加快构建齐抓共管防治污染的体制机制。“立法求全、监管从严”成为新形势下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具体要求。

对此,淄博市决定从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上寻求突破。建立了环保与公安联动执法机制,正式设立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支持配合参与环保执法,依法侦查、办理涉及环保领域治安或刑事案件。“以罚代刑”的问题迎刃而解,也对违法排污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截至目前,公安、环保等部门已联

《意见》,由市政法委负责总调度,在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政法、环保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影响生态淄博建设的重大问题,调度区县和部门工作情况。召开联席会议时,通报当前案件受理、调查的线索和移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移送、受理、立案、撤案、立案监督、批捕、起诉、审判、强制执行等。

各部门就相互协作和移送、办理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共同研究、探讨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商解决疑难问题,研究制

合办理环境违法治安案件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4人。

在此基础上,淄博市政法委制定出台了《意见》,成为“刑责治污”的升级版,完善了环境保护司法体系建设。全市各区县及市相关部门按照《意见》的要求,累计组织开展“铁拳治霾”、“零点行动”等环保专项整治行动60余次,检查工业企业及相关经营场所1500余家,对400余家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或下达了督导整改通知书,查处“黄标车”、高污染排放车辆200余辆,目前共有20多起涉及环保刑事、行政案件正在侦查或执行过程中,保持了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定预防和查处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在处理环境保护案件时,环保部门负责常规行政执法,发现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后从重、从快、顶格处理。目前,全市公、检、法部门已经对环保案件的证据规格、追诉标准等问题达成共识,形成了直属分局侦查、检察院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市人民法院审判的诉讼程序。对于环境污染违法案件,公安机关“快侦快破”,检察院“从重从快提起公诉”,法院“快立、快审、快判、快结”。

环境污染防治离不开社会监督,公众的参与可以最大化消除监管盲区。

《意见》明确规定,营造依法保护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通过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环保领域的违法犯罪线索,对经查属实的群众举报线索,环保部门向举报人兑现奖励,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适时公布重大典型案例,震慑环保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益宣传教育,深入化工、造纸、医药、印染、采矿、固废处理等高污染企业,以案说法,强化教育警示效果。将环境法治宣传列入“6·5”普法的重点和考核内容,联合环保部门部署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和以“依法保护环境、依法治理环境”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淄博市委常委、秘书长尚龙江在全市政法、环保部门联席会议上强调,《意见》要落实好,注意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告诉全体市民哪些行为违法,哪些行为构成犯罪,违法犯罪应当受到什么惩处。加大有奖举报力度,对群众举报有一起查处一起,回应一起,重奖并公开报道受奖情况,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在全市打一场环境保护的“人民战争”。

## 淄博市环保局全力攻坚治污促减排 辛苦指数换取百姓幸福指数

运输破碎加工,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治理刻不容缓。我们实行环保局长挂包制,督促各区县燃煤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落实,达标才能正常生产,不达标的一律停产治理。”

今年,淄博市环保局将深入开展4场攻坚战,全力改善环境质量。一是着力打赢主要污染物减排攻坚战,通过落实减排责任,严控新增量,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力争完成主要污染物“十二五”总量减排计划的80%以上。

二是全面打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重点加大工业源治理力度,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狠抓扬尘和机动车污染治理,力争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明显提高。

三是努力打好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攻坚战,继续推进各项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河道生态修复,规范建设生态湿地,抓好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确保全年主要河流断面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100%。

四是切实打好保障环境安全攻坚战,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运输、处置,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完善环境应急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完善制度严格考核

在环境监管中,淄博市环保局积极创新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于照春提出,环保工作要坚持“认真、规范、务实、高效”,建立“天上看、地面查、在线控、网格管”的立体监管体系。同时结合化工异味比较突出的问题,逐步探索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顶风闻味、转圈溯源等方式快速查找污染源。

### 制定2014年全市环境综合治理任务

## 实施842项工程加强重点督察

10%、15%;全面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总量的80%。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淄博市成立了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实施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调度指挥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对区县、市直有关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进行通报。

淄博市规定,对当月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出现恶化且恶化幅度居全市前三位的和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由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或委托有关市、县、区、镇级领导约谈相关区县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列为重点督察对象,实施挂牌督办。对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恶化的区县和流域实施区域限批,同比连续改善3个月方可解限。

淄博市政府将加大环境空气质量



本报讯 淄博市日前出台《2014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在污染物减排、大气环境、水环境治理方面计划实施842项治理任务,全面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淄博市提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7月1日前要稳定达到COD≤40mg/L、NH<sub>3</sub>-N≤3mg/L,水质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SO<sub>2</sub>、PM<sub>10</sub>、NO<sub>x</sub>年均浓度分别降低10%、

毕青燕